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1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